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
區

承辦人：許慈容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8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8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1058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1份(1058020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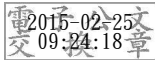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所稱「
專案報院核准」，其適用範圍及內涵等事項補充規定一案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2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4361號函辦理
，並檢附行政院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辦理獎金或其他給與(含禮品【券】)之給與事項，請
各機關確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
及本補充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符規定情事，除由審計機關依
審計法規追繳外，將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教育局 1040225



AEAA10431787000